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4
18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决议草案**

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特别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GE. 08-11737 (C) 190308 190308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忆及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1)及其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忆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活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一个连为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表示关注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切关注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注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17)，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因为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一个连成一体、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的建立，违反国际法以及以色列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做出的保证；

3.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建立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c) 以色列最近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因造成既成事实而极有可能永久化，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等于吞并；

(e)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f)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不断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造成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g)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7. 呼吁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所有法律义务；

9. 敦促当事各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 2009 年 3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